

仙桃市教育局

仙桃市第二届教学新秀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仙桃市骨干教师评选与管理办法》要求，市教育局决定于2021年秋季学期开展仙桃市第二届教学新秀评选工作。为保证评选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建立健全仙桃市教师专业发展梯级晋升的激励机制为目标，继续以开展仙桃市第二届教学新秀评选活动为抓手，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努力促进我市中小学青年教师专业发展，为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中小学教师队伍奠定坚实基础。

二、评选学科

幼儿园：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五大领域综合为1个学科。

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科学、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心理健康、生命与安全、综合实践（重点指信息技术）等11个学科。

初中：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心理健康、生命与安全、综合实践（重点指信息技术）等15个学科。

高中（含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心理健康、

生命与安全、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 16 个学科。

其中，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心理健康、生命与安全、信息技术等 6 个学科统称为综合学科，不分学段分学科进行评选。

参评学段学科申报教师不足 5 人的，取消该学段学科评选。

三、评选对象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高中学校、中职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的专任教师，符合评选条件均可参评。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爱岗敬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师德高尚，为人师表，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4. 幼儿园、小学、特校教师学历为专科及以上；中学（含中职）教师学历为本科及以上。
5.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含 35 周岁），任教两年及以上。
6. 能独立承担一门学科教学。中小学教师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少于 300 课时，校级领导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少于 100 课时。
7. 城区学校教师有一年及以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或有参与教学视导、送教下乡等活动经历的，优先推荐评选；有班主任工作经历的，优先推荐评选。
8. 教学效果较好，教学质量在学校同层次班级中居于中等及以上。

9. 积极参加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累计达到规定要求。

10. 熟练应用现代教育技术辅助教学，具有一定的教学科研能力。

(二) 专业条件

1. 具有相应学段教师资格，且教师资格证书上任教学科与申报参评学科（心理健康、生命与安全、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不受学科限制）相符合。

2. 在校级及以上范围（含教学视导、送教下乡、对口帮扶教研协作活动等）上教学示范课、研究课、观摩课不少于1次，并获得好评；或者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比武一等奖1次。

3.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推荐参评：

（1）在市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1篇（不含论文集以及相关学科各级各类学术会议的交流材料，所发表文章必须为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业）。

（2）在市级及以上教育业务部门组织的论文或教育科研成果评比中获奖。

4. 近两年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三) 否决条件

有以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 存在“仙桃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行为的。
2. 工作重大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
3. 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4. 继续教育学分没有达标的。

五、 评选过程与安排

本届教学新秀评选活动分申报参评、资格审查、评选和结果

认定四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报参评阶段（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

1. 申报程序。

教师先向学校申报，学校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初审认定后再集中向市教育局申报。凡符合条件的教师都要积极参加申报。

2. 申报方式。

（1）参评教师填写《仙桃市第二届教学新秀推荐人员登记表》（见附件1）。

（2）学校分科汇总填写《仙桃市第二届教学新秀推荐人员花名册》（见附件2），上报Excel电子文本发送到邮箱542582895@qq.com。

（3）参评教师根据《仙桃市第二届教学新秀推荐材料目录》（见附件3），提供相关送审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所有送审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学校公章，并由学校审核人签字。

3. 申报时间。

2021年12月1日下午17:00截止。

（二）资格审查阶段（2021年12月2日至12月10日）

按照“评选条件”对参评教师逐一进行资格审查，最后确定参评教师名单，并于12月6日至12月10日进行网上公示。

（三）评选阶段（2021年12月11日至12日）

本届教学新秀具体评选活动分两轮进行，具体如下：

1. 第一轮：专业考试（2021年12月11日）。

（1）考试内容与分值。

第一部分：教育政策法规 20分。

幼儿园：《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幼儿园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教育部《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中小学（含特校、中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小学、初中教师考试范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高中教师考试范围）、《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各学科课程标准。

第二部分：学科专业知识 80 分。

幼儿园：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五大领域综合知识。

中小学（含特校、中职）：本学段（综合学科不受学段限制）本学科的专业知识。

（2）考试时间。

2021年12月11日上午9:00至11:00。

（3）考试地点。

荣怀学校。

（4）成绩公示。

12月11日（星期六）下午公布第二轮入围教师名单，并通知上课时间和地点。

2. 第二轮：教学比武（2021年12月12日）。

（1）比武分值。

总分为100分。

（2）比武程序。

12月11日（星期六）下午17:00，参加教学比武（无学生上课）的教师在指定地点抽签确定讲课顺序，12月12日（星期日）上午8:00到指定地点，独立备课后进行现场授课。

（四）结果认定阶段（2021年12月13日至17日）

1. 12月13日上午9:00，公布两轮参评教师的业绩。两轮业绩按4:6的权重综合计分。根据各学段各学科确定的评选指标（待定），按业绩名次确定教学新秀候选人。

2. 12月14日至20日进行教学新秀候选人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即认定为仙桃市第二届教学新秀。公示有异议且经考察属实的，取消其教学新秀候选人资格，并根据指标按业绩依次递补。

3. 经认定的仙桃市第二届教学新秀将按照教育局制定的相关政策，享受相应待遇。

六、 评选要求

（一）加强领导

仙桃市第二届教学新秀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科院，市教科院负责具体评选工作，市教育局相关科室负责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

（二）精心组织

评选教学新秀是加强中小学骨干教师队伍建设，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创造性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根据本方案，严格执行工作程序，认真负责地做好相关评选工作。

（三）保证质量

在推荐、评选过程中，要依据“评选条件”，讲能力，重业绩，广泛征求教师和学生意见，优中选优，宁缺勿滥，严格把好

质量关。

(四) 严明纪律

在推荐、评选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经查实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教师，取消其评选资格，并对相关教师及工作人员、学校领导按照有关文件严格问责、严肃处理。

- 附件：1. 仙桃市第二届教学新秀推荐人员登记表
2. 仙桃市第二届教学新秀推荐人选花名册
3. 仙桃市第二届教学新秀推荐材料目录
4. 仙桃市第二届教学新秀评选讲课评价标准



附件 1

仙桃市第二届教学新秀推荐人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
工作单位				现有职称		
				任职时间		
学科		现有学历		普通话等级		
班级						
资格证号				身份证号		
主要教学业绩	2019年					
	2020年					
论文情况	教科研成果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及时间		获奖情况

公开课 评优课 情 况	时 间	场 合(地点)	课 题	获奖 情况
专题发 言讲座 或调研 情 况	时 间	场 合(地点)	内 容	评价
学 校 意 见	年 月 日 (盖章)			
教育局 审 核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仙桃市第二届教学新秀推荐材料目录

姓名	单位 (盖章)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要求
一	推荐人员情况简表 (即附件一“学校意见”(含)之前部分)	1 份	材料首页
二	《教师资格证》、最高学历《毕业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等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首页与复印件按序号装订
三	任期内教师工作量及学时证明材料	1 份	
四	1.在校级及以上范围 (含教学视导、送教下乡、教研协作联盟体活动等) 上教学示范课、研究课、观摩课证明材料。	1 份	
	2.校级及以上教学比武获奖证明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发表的论文复印件。	1 份	
	4.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五	其他荣誉	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注：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或单位公章，并由学校或单位审核人签字。

附件 4

仙桃市第二届教学新秀评选讲课评价标准

参赛选手序号：

科目：

时间：

评委：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教学理念	5	①体现“为学而教”，促进学生发展。2分 ②面向全体学生，尊重个体差异，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3分	
教材处理	15	①教学目标明确、具体教学要求符合课程标准和学生实际。教学内容正确，无科学性错误，能恰当地进行思想教育。5分 ②教学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能发掘教材中的能力因素和非智力因素。5分 ③教材处理符合本学科的特点。5分	
教学安排	30	①体现本学科教学改革的精神，较好地反映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教学方法的选用符合内容需要，符合学生的认识规律。10分 ②教学环节紧凑，层次清楚，能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分层指导。重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注意学习方法的指导。10分 ③基础知识扎实，注意基本技能的训练。能运用现代教学手段，优化教学过程。10分	
教师基本素养	30	①语言精炼、生动；板书（在电子白板上书写）清晰合理；教态自然亲切大方，精神饱满，富于感染力；能用普通话讲课。10分 ②注意信息反馈，应变能力强。实验、演示教具准备充分，使用效果好。10分 ③体现教师的人格修养、科学精神和求实态度，表现本学科应具备的特有教学素养。10分	
创新意识	10	①有自己独特的教学特点，教学设计新颖，教学过程中生成状态明显。5分 ②善于将知识迁移，有较强的知识再生能力。5分	
无生上课和说课关系的处理	10	①无生上课和说课两种形式灵活转换，时间分配合理。5分 ②无生上课和说课两种形式在演绎的过程中相得益彰，充分体现教学设计意图。5分	
总分	100		

各学段各学科参照以上讲课评价标准执行。